

证券代码：834113

证券简称：福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因公司 2023 年起经营新的主营业务，不再符合原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认定要求，自 2023 年起不享受企业所得税 15%的税率税收优惠，所得税税率按 25%计算，因此对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虽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过期，但自 2023 年起经营新的主营业务后，其销售产品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规定，且公司目前不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不满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因此自 2023 年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15% 的税率及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 75%扣除的税收优惠。因此企业所得税应执行 25%的税率。由于税率变化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3,846.64 元，减少所得税费用 53,846.64 元，调整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：

- （1）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3,846.64 元；
- （2）未分配利润调增 53,846.64 元；
- （3）所得税费用调减 53,846.64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更正前 | 影响数 | 更正后 | 影响比例 |
| 资产总计 | 7,510,360.83 | 53,846.64 | 7,564,207.47 | 0.72% |
| 负债合计 | 2,814,145.57 | 0.00 | 2,814,145.57 | 0.00% |
| 未分配利润 | - 6,536,273.16 | 53,846.64 | -6,482,426.52 | 0.82% |
|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| 4,696,215.26 | 53,846.64 | 4,750,061.90 | 1.15% |
| 少数股东权益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% |
| 所有者权益合计 | 4,696,215.26 | 53,846.64 | 4,750,061.90 | 1.15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 | -22.54% | 1.13% | -21.41% | -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 | -22.54% | 1.13% | -21.41% | - |
| 营业收入 | 3,292,259.79 | 0.00 | 3,292,259.79 | 0.00% |
| 净利润 | - 1,192,877.42 | 53,846.64 | -1,139,030.78 | 4.51% |
| 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 | - 1,192,877.42 | 53,846.64 | -1,139,030.78 | 4.51% |
| 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 | - 1,192,876.26 | 53,846.50 | -1,139,029.76 | 4.51% |
| 少数股东损益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% |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更正后报告的会计处理依据充分，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